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24）第 23 号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30 日晚间，你公司披露的《2023 年度业绩预告》（以下简称“业绩预告”）显示，你公司预计 2023 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为亏损 47,000 万元至 33,00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亏损 34,000 万元至 24,00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以下简称“净资产”）为 18,000 万元至 27,000 万元，年末净资产预计同比由负转正。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核实并作出说明：

1. 你公司于 2022 年针对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资管”）债务诉讼事项计提预计负债 14.77 亿元。2023 年 12 月 25 日，信达资管出具《确认函》，同意不附条件、不可变更、不可撤销地解除和豁免你公司在其对京汉置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通华东建设有限公司、金汉（天

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4项债权项下的担保等全部责任(对应本金人民币727,784,627.22元及全部利息、重组宽限补偿金、罚息、复利、违约金及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相关债权权益),只追索你公司在其对剩余7项债权项下的本金人民币81,923.18万元范围内的担保责任,并承诺在2024年度不会就此申请执行你公司的资产。业绩预告显示,你公司将信达资管解除和豁免事项对预计或有损失的影响计入资本公积,导致期末净资产转正。请你公司结合信达资管前述责任豁免的生效时点、相关债务纠纷诉讼进展、相关债务人及其他担保人的偿债能力及偿债进展、对应抵押物的变现价值等因素,说明你公司在本次业绩预告过程中对该事项的预计负债的计算方式、计提比例及计提依据,前述责任豁免事项对你公司2023年损益和期末净资产的具体影响金额,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合理审慎。请年审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业绩预告显示,由于莱赛尔纤维业务本年仍发生较大亏损,产能利用率不足,相关生产线存在减值迹象,公司相应计提了资产减值损失。请结合该业务具体经营情况、相关生产线使用状态及具体减值测试过程等,说明对此计提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以前年度减值计提不充分的情形。请年审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你公司已连续四年亏损,2022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你公司及子公司与金融机构已签署的协议,重大诉讼案件可能会导致你公司与其他金融机构交叉

违约。截止 2023 年 9 月末，你公司账面货币资金 1.68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95.42%，现金比率为 0.22。请你公司结合目前经营情况、相关诉讼案件影响、到期债务规模、现金流状况及偿付安排等，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较大的流动性风险，为提高主业盈利能力拟采取的具体措施，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并对照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全面核查并说明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风险事项。

4. 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第 9.3.11 条的规定，如你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触及其他终止上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请你公司严格执行会计准则，依规做好年度报告编制及相关信息披露等工作，并充分提示可能存在的退市风险。请年审机构在审计执业过程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等规定，勤勉尽责，公正独立，审慎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保证审计执业质量，出具恰当的审计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4 年 2 月 6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2024年1月30日